西莊始存稿

西莊始存稿卷二十二

周禮軍賦說中

論溝洫之制

地官遂人曰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鄭注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

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　正義此溝洫法與井田異制。其遂溝洫澮。廣深亦與井田溝澮廣深同。故鄭還約匠人井田之法而言也。云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者。此解經萬夫有川之意。從西北隅北畔至東頭。有十洫。一洫百夫。十洫千夫。千夫萬步。萬歩有三十三里百步。百步是少半里。以九澮總而言之。則萬夫矣。故言萬夫者三十三里少半里矣。云九而方一同者。案匠人云廣尺深尺謂之甽。以至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澮。彼

井田法。溝澮稀少而云同。此雖溝洫法。溝洫稠多。亦與彼井田相準擬而言也。云以南晦圖之。遂縱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者。案詩今適南畝。又南東其畝。故以南畝圖之。其田南北細分者。是一行隔爲一夫。十夫則於首爲橫溝。十溝即百夫。於東畔爲南北之洫。十洫則於南畔爲橫澮。九澮則於四畔爲大川。此川亦人造。雖無丈尺之數。蓋亦倍澮耳。此川與匠人澮水所注川者異。彼百里之間一川。謂大川也。

詩周頌噫嘻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

千維耦。鄭箋周禮曰凡治埜田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計此萬夫之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耜廣五寸。三耜爲耦。一川之閒。萬夫。故有萬耦耕。言三十里者。舉其成數。

正義箋以播厥百穀。是王者率夫爲之。箋又以萬人爲耦。與三十里大數相應。故引周禮以證之。所引周禮。盡川上有路。皆地官遂人文也。彼意言凡治郊外埜人之田。一夫之閒。有通水之遂。廣深各二尺也。此遂上即有一步徑以通牛馬。其十

夫有通水之溝廣深各四尺也此溝上即有一徑畛以通大車其百夫有通水之洫廣深各八尺也此洫上即有一大塗以通乘車其千夫有通水之澮廣丈六尺深丈四尺也此澮上即有一通道以容二軌其萬夫有自然之大川此川上即有一廣路以容三軌是周禮以萬夫為限與此十千相當又計此萬夫之地一夫百畝方百步積萬夫方之是廣各百夫以百自乘是萬也既廣長皆百夫夫有百步三夫為一里則百夫為三十三里餘百步即三分里之一為少半里是三十三里又少半里

也。耜廣五寸。二耜爲耦。冬官匠人文也。此一川之閒有萬夫。故爲萬人對耦而耕。此萬人受田。計之乃三十三里少半里。正言三十三里者。舉其成數也。以三十里。與十千。舉其成數。正足相充。故鄭首尾爲一以爲傳也。遂人注云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酇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遂。洫倍溝。溝廣二尋。深二仞。徑畛塗道路皆所以通車徒于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塗容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以南晦圖之。則遂縱溝横。洫縱

澮橫。九塗而川周其外焉。是鄭具解五溝五塗之事也。以遂人治野田。故還據遂中鄰里酇鄙縣而說之。四縣爲一部。計六遂三十縣爲七部。猶餘二部。蓋與公邑采地共爲部也。何者、遂人於川有路之下云以達於畿。鄭云以至於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是都鄙與遂同制。此法明其共爲部也。地官序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酇長每酇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計四縣有二十鄙百酇四百里。二千鄰。則鄰長以上合有二千五百二十四人矣。

而云一吏主之者。彼謂主民之官。與典田者別職。其主田之吏。一部唯一人也。遂人注所言遂溝洫澮廣深之數。皆冬官之文也。徑畛塗道路所容於匠人差約而爲之耳。无正文。言以南畝圖之。遂縱溝橫。洫縱澮橫者。以夫間有遂。則兩夫俱南晦於畔上有遂。故遂從也。其遂既從。則必注於橫者也。故溝橫也。百夫方千步。除外畔其間。則南北者九遂。東西者九溝。其東西之畔。即是洫也。從洫必注於橫澮。則南北之畔。即是澮也。萬夫方萬步。爲方千步者百。除外畔其間南北者九洫。東西者九澮。

其四畔則川周之。故云川周其外也。如是者九。則方百里。故遂人注又云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也。此皆設法耳。川者自然之物。當逐地形而流。非於萬夫之外。必有大川遶之。且川者流水不得方折而匝之也。

案詩但言私田。不言公田。則知此中無井田法。陳祥道據此以駁鄭氏。非也。

論井田之制

地官小司徒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埜。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

爲都。鄭注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爲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耳。正義云匠人爲之溝洫者。案匠人云井閒有溝。成閒有洫。同閒有澮。是匠人爲之溝洫也。云相包乃成者。司徒立其畛。匠人爲其溝。相包含乃成其事耳。鄭知此

謂造都鄙者鄉遂公邑之中皆爲溝洫之法此經爲井田之法故知謂造都鄙也云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者案遂人夫閒有遂之等是溝洫法鄉田之制與遂同此經與匠人爲井田法其制與鄉遂不同故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也此雖不言異於公邑公邑亦與遂同故注匠人云異于鄉遂及公邑是也

冬官匠人曰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閒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

里爲成。成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閒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　鄭注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一夫所佃百畝。方百步九夫爲井。方一里三夫爲屋。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　正義云畿內采地之制者。對畿外諸侯。亦制井田。與此同。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者。案遂人云夫閒有遂。十夫有

澮。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遂縱溝橫洫縱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若以九而方一同。則百里之內。九九八十一澮。井田則一同惟一澮。既溝澮稀稠不同。又彼溝洫法以爲貢。祇就夫稅之十一而貢。此則九夫爲井。井稅一夫。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是溝洫井田異也。

井田之法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自然川橫。其夫間縱者。分夫間之界耳。無遂。其遂注入溝。溝注入洫。洫注入澮。澮注自然入川。此略舉一成。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

矣。遂人云夫閒有遂。以南畝圖之。則遂縱而溝橫。此不云夫閒有遂。云田首倍之。謂之遂。遂則橫而溝縱也。自餘洫澮川。依此遂溝縱橫參之可知。但彼云九澮而川周。其外川。川則人造之。此百里有澮。澮水注入川。相去遠。故宜爲自然川也。

朱子語類曰。問周制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鄉遂所以不爲井者何故。曰。都鄙以四起數。五六家始出一人。故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鄉遂以五起數。家出一人爲兵。以守衛王畿。役次必簡。故周禮唯挽柩則用之。此役

之最輕者

論三等授田

地官小司徒曰頒比法于六鄉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鄭注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

一人。其餘男女强弱相半。其大數

遂人曰。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畮。萊百畮。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二百畮。餘夫亦如之。　鄭注廛。城邑之居。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者也。萊謂休不耕者。六遂之民奇受一廛。雖上地猶有萊。皆所以饒遠也。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授此田也

棻中地田百畮。萊百畮。即所謂一易之地。家二百畮。下地田百畮。萊二百畝。即所謂再易之地

家三百畝。惟上地田百晦。萊五十畝。較六鄉獨多耳。

周氏曰。遂人掌邦之野。其地廣而瘠。若置都邑處。必狹而肥。故遂人上地有萊田。

沈彤曰。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晦。而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而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而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畝數同。則其地宜無不同也。不易之地家百畝。較上地之家不少萊五十畝乎。曰家止百畝。則爲上地之上者。而終不

易百又五十畝則僅爲上地而或易或不易蓋三分百五十畝而歲種其二休其一更三歲而徧每分連二歲不易至三歲乃易之大司徒與遂人蓋各有二等彼此相備故畝數不同而同也

案此說撰據而近于鑿

大司徒曰。凡造都鄙。不易之地家百畮。一易之地家二百畮。再易之地家三百畮。　鄭注鄭司農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厚。故家百畮。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畮。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畮。

陳傅良曰。王制正義農夫受田。實有九等。案大司徒不易一易再易惟三等。大司徒言其綱。其實不易一易再易各為三等。則九等。

夏官大司馬曰。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鄭注賦給軍用者也。令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衆寡為制。如六遂矣。鄭司農云上地。謂肥美田也。食者參之二。假令一家有三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下地食者參之一。田薄惡者所休

多。正義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中地家二百畮。下地家三百畮。與此上地食者參之二合。故云邦國如六遂。

案蔡德晉解大司馬。此節謂所令之賦。自鄉遂以達於邦國都鄙。皆二法。可食者。謂田也。其不可食者。則萊也。可食者三之二。謂田百畮。萊五十畮也。食者半。謂田百畮。萊亦百畮也。食者參之一。謂田百畮。萊二百畮也。此條以大司馬三等與遂人三等同。與康成合。但鄭謂是邦國。蔡通畿內都鄙。一概同之。

鄭鍔曰經所載自王畿之鄉遂都鄙至于諸侯之邦國凡授田之法自有四節大司徒言都鄙之制小司徒言六鄉之制遂人言六遂之制大司馬言諸侯國之制何以明之大司徒言凡造都鄙而繼以不易一易再易之地其爲都鄙之制明矣小司徒言上地中地下地之制不與遂同又不與都鄙大司馬同非六鄉田制而何何則上地當食十人九人八人中地當食七人六人下地當食五人此常法也六鄉在内不及十人九人但家有七人則授以上地家有六人則授以中地家有五人則授

以下地。所以然者。將以强內故也。若六遂所授。則不可與鄉同。故別言之曰。上地夫一廛。田百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見其如常法而已。然又有萊五十畝萊百畝萊二百畝。不與鄉同。則以遂地遠而瘠。授之萊。所以饒遠也。又以爵考之。鄉大夫爵與遂大夫同。鄉師爵與遂師同。小司徒爵與遂人同。遂人掌授遂田。則小司徒掌授鄉田矣。遂人言六遂之制。則小司徒所言爲六鄉授田之制。何疑之有。若夫外造都鄙。則大司徒事。故都鄙之田於大司徒言之。施政職于九畿之

外而令其軍賦則大司馬事故邦國之田于大司馬言之也

案小司徒六鄉大司徒都鄙授田法與井牧同遂人六遂大司馬邦國授田法與井牧微異蓋以饒遠遂較鄉爲遠邦國較畿內爲遠故其差如此及其出稅賦則皆二而當一今臚列諸條彙於一處學者覽之自明

馬端臨曰周家授田之制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

子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爲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三者不同。

地官遂人曰。凡治野。以下劑致甿。　鄭注變民言甿。異外內也。致猶會也。民雖受上田中田下田。及會之。以下劑爲率。謂可任者家二人。優遠民也。

案王昭禹解下劑致甿。劑爲約劑。謂與甿約之要書也。此說太迂。不如鄭注之確。

曹氏曰。六鄉授田。分上中下地。爲任民多寡之數。而此則不復差別。一以下地爲率。蓋六遂比鄉爲差遠。而在野之地寬。宜優其役而厚其力。使愛地

多而征調少。庶民皆願爲之氓。以滋生齒。以實遂地。

論稅法輕重之等

地官載師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鄭注。任謂任土地以出稅賦也。征稅也。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也。國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少利也。

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案鄭康成以遂人所言。爲溝洫之法。即夏之貢法。鄉遂公邑用之。匠人所言。爲井田之法。即殷之助法。都鄙用之。其溝洫與井田之異。則正義遂人云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九澮而川周其外。則百里之內。九九八十一澮。井田則一同。惟一澮一溝。溝澮稠多。一溝。澮稀少。其異一。匠人井田之法。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川橫。其夫間縱者。分夫間之界耳。無遂。其遂注入溝。溝注入洫。洫注入澮。澮注入川。略舉一

成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矣。遂人云夫間有遂。以南畝圖之。則遂縱而溝橫。匠人不云夫間有遂。云田首倍之謂之遂。遂則橫而溝縱也。自餘洫澮川。依此遂溝縱橫參之。可知其異二。遂人云九澮而川周其外。川是人造之。匠人百里有澮。澮水注入川。相去遠。宜爲自然。大川非人所造。其異三。溝洫之法。祇就夫稅之十一而貢。井田之法。九夫爲井。井稅一夫。美惡取于此。不稅民之所自治。其異四。宋鄭夾漈非之。謂匠人舉大概而言。遂人舉一端而言。井田之法通行天

下。未嘗有異。陳祥道禮書。亦謂先王之爲井田也。使所飲同井。所食同田。所居同廛。所服同事。鄉遂六軍所寓。豈各授之田而不爲井法乎。康成以小司徒有邑甸縣都之別。而其名與采邑同。遂以井田屬之采邑。不知二百一十國謂州五黨亦謂之州。萬二千五百家。謂遂一夫之間亦謂之遂。王畿謂之縣。五鄙亦謂之縣。小司徒井其田野。不過取名于縣都而已。不足据陸佃陳傅良皆不信鄭說。備載王與之訂義。近時沈彤祿田考。亦用鄭樵陸佃之說。朱子則曰。周禮

有井田之制。有溝洫之制。井田是四數。溝洫是十數。今永嘉諸儒。乃欲混井田溝洫爲一。則不可通。鄭氏注分作兩項極是。愚謂周人徹法。原兼貢助。若井田通行天下。則亦專用助。何徹之有。遂人匠人之別。見于周官。國中野外之殊。著于孟子。自當以康成及朱子之言爲定。至于遂人言興耡。鄭大夫讀耡爲藉。杜子春讀耡爲助後鄭云謂起民人令相佐助。陳氏以此証遂得行助者非也。小司徒大比六鄉四郊之吏。考夫屋。鄭云。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出地貢者。三三相

任。正義云。鄉遂之內。既不爲井田。而爲溝洫之法。今云夫三爲屋。屋三爲井者。以其溝洫雖爲貢法。出貢之時。亦三三相保。任以出穀稅。故鄭云出地貢者。三三相任也。一井之內九夫。三夫爲屋。是屋三夫自相保任。故云三三相任。據一井而言也。似一井之法。亦八家耡一夫。稅入于上。相保任以出穀者也。旅師掌聚野之耡粟。注野謂遠郊。耡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正義此野謂六遂。鄉遂鄉邑三處皆爲溝洫。三等采地。乃爲井田。今此六遂。鄭以爲井

田與例違者。鄉遂中雖爲溝洫法。及其出稅亦爲井田稅之。葢即指三三相任。非九而稅一也。孟子云鄉田同井。賈公彥匠人疏。鄉遂爲溝洫法。而云鄉田同井。此謂殷之助法。雖鄉亦爲井田。故云鄉田同井。以孟子雜說三代故也。是皆不得取以難鄭。唯噫嘻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鄭仍引遂人釋之。似屬可疑。然言私不言公。則知此中只有私田也。是亦無可疑矣。但從鄭說。則鄉遂公邑。溝洫稠多。其治溝洫不出賦之夫。當數倍于都鄙。而檢經注無

此法。則鄉遂出賦之夫。亦皆不能定。況六鄉家二人半。六遂家二人。都鄙與邦國郊外。約七家出一人。其羨卒無考。其賦役之差繫于近。簡于遠。參差不一如此。予嘗反覆推尋求其說而不得。旣而檢春秋正義。鄉遂不出車甲馬牛。而都鄙出車甲馬牛。則其費且倍于鄉遂。至於稅之輕近重遠。又各不同。則其輕重之差。亦固無可疑者。出車一條。别見於後。今取稅之輕重附論如左。

康成匠人注云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

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文公又問井田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魯哀公問于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與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春秋宣十五年初稅畝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

也。此數者。世人謂之錯而疑焉。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其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旦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貪暴。稅民無藝。稅有重輕。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賈疏云畿內用貢法

云云者。鄉遂公邑之內。皆鄰里比閭等治民之官。旦夕從民事。或因此促之。使先治公田。則不得恤其私。故爲貢法。使不得有公田也。云邦國用助法。諸侯專一國之政。恐其貪暴。稅民無藝者。藝謂準法。宜公初稅畝。就井田上。尚取民之所自治。若爲貢法。有何準法。故爲井田。不爲貢也。孔穎達云。鄭云邦國。亦異外內。則諸侯郊內貢。郊外助矣。而鄭正言畿內貢法。邦國用助法。以爲諸侯皆助者。以諸侯郊內地少。郊外助多。故以邦國爲助。對畿內之貢。爲異外內也。此條

疏通鄭意最善。案詩小雅。甫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箋以十千爲萬畝。而解之云。歲取十千。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也。九夫爲井。井稅一夫。其田百畝。井十爲通。通稅十夫。其田千畝。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稅百夫。其田萬畝。正義云孟子言三代稅法。其實皆什一。若井稅一夫。是九稅一矣。此詩之意。刺幽王賦重。當陳古稅之輕而言。成稅萬畝。反得重於什一者。孟子言什一。據通率而言耳。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

而稅二夫。是爲什中稅一也。故冬官匠人註廣引經傳而論之。云。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曰。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是鄭解通率爲什一之事也。又孟子云滕文公使畢戰問井田。孟子對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是鄭所引異外內之事也。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

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是說助法井別一夫。以入公也。言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爲郊外也。野人爲郊外。則國中爲郊內也。郊內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繫國言之。亦可地在郊內。居在國中故也。助法既言百畝爲公田。則使自賦者。明是自治其田。貢其稅穀也。助則九而助一。貢則什一而貢一。通率爲什一也。若然九一而助者。爲九中一。知什一自賦。非什中一者。以言九一。即云而助。明九中

一助也。國中言什一。乃云使自賦。是什一之中。使自賦之。明非什中一爲賦也。故鄭元通其率以什一爲正。若什一自賦。爲什中賦一。則不得與九一通率爲什一也。且鄭引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不言國中什而稅一。明是國中什一而貢一。故得通率爲什一也。史傳說助貢之法。惟孟子爲明。鄭據其言。謂什一而徹爲通外内之率。理則然矣。而食貨志云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其言取孟

子為說。而失其本旨。何休之註公羊。范甯之解穀梁。趙岐之註孟子。宋均之說樂緯。咸以為然。皆義異於鄭。理不可通。何則言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則中央百畝。共為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又言八家皆私百畝。則中央百畝。皆屬公矣。何得復以二十畝為廬舍也。言同養公田。是八家共理公事。何處家分十畝。自治之也。若家取十畝。各自治之。安得謂之同養也。若二十畝為廬舍。則家別二畝半。亦入私矣。則家別私有百二畝半。何得為八家皆私百畝也。此皆諸儒之

謬。鄭于匠人註云野九夫而稅一。此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是鄭意無家別公田十畝。及二畝半為廬舍之事。俗以鄭說同於諸儒。是又失鄭旨矣。頴達此疏於天子諸侯皆異外內之事。解釋最為明晰。然則二法不同。輕重有異者。豈非畿內之賦。鄉遂重而都鄙輕。邦國之賦。國中重而郊外輕。故特設此輕近重遠之稅以均之歟。

或曰稅有重輕。是固然矣。趙岐解孟子云夏后時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殷民耕七十畝。以七畝助公家。周民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為

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其實皆什一也。賈公彥匠人疏亦用趙氏之說。今從鄭說則不合。故陳祥道禮書云鄭謂通率什一。而顏達之徒申之。謂助之所取者重。貢之所取者輕。孟子何以言皆什一歟。曰字書訓徹爲通。漢武帝名徹諱徹爲通徹侯爲通侯蒯徹爲蒯通正兼二法。爲什一之義。不當以爲徹取。龍子莫不善于貢之言。夏元肅雖謂後人流弊。其實亦由立法而然。制公田則不必取盈。不制公田則賦有常額。安得謂貢助皆什而稅一耶。朱子謂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

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此條得之。又謂周時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此條亦得之。至謂夏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如此則與助通率爲十九分而取其二分。與前說自相矛盾。其請野節註使什而自賦其一。亦當改爲使什一而自賦其一。乃爲確耳。又謂貢法以十一爲常。而周則一夫耕私田百畝。公田十畝。爲十一而取一。如此則通率爲二十一分。而取其二

分。皆非也。何休范甯班固趙岐之說。本于公羊。然求之諸經。則無文計以法數。則不合。不可從。又蔡朱子或問三代受田多少之不同何也。曰張子嘗言之矣。陳氏徐氏亦有說焉。陳氏云夏時洪水方平。可耕之地少。至商而寖廣。周而大備也。徐氏云古者民約。故田少而用足。後世彌文而用廣。故授田之際。隨時而加焉。然諸說皆若有可疑者。蓋田制既定。則其溝涂畛域。亦有一定而不可易者。今乃易代更制。每有增加。則其勞民動衆。廢壞已成之法。使民不得服先疇

之田畝其煩擾亦已甚矣不知孟子之言其所以若此者果何謂也顧氏炎武曰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迹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昀昀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何歟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異也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

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當時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周時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其實一矣。然以上所謂異外內者亦皆言其大略耳。載師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注國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匠人註亦引載師此文。而云此謂田稅也。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又駁異義云案公羊說十一稅。遠近無差。元之聞也。周禮制稅法。輕近而重遠者。

爲民城道溝渠之役。近者勞。遠者逸也。若然。周禮稅法。據王畿。公羊稅法。據諸侯。邦國。諸侯邦國。無遠近之差者。以其國地狹少役。賦事暇。故無遠近之差也。夫所謂近者多役。故輕其稅者。城道溝渠之役。固然矣。而六鄉上劑致甿。六遂下劑致甿。四處公邑同于遂。則亦下劑致甿。此豈非畿內之近者多役乎。至謂諸侯無遠近之差者。對畿內而說耳。其實則孟子對滕文公。正是邦國異外內之事。而尚書費誓正義大國三軍。出自三鄉。次國二軍。出自二鄉。小國一軍。出

自一鄉。是國中亦家出一人也。司馬法甸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賈公彥以爲邦國之制。是在野七家而出一人也。此豈非邦國之近者多役乎。抑所謂近郊遠郊。賈氏欲取九等田分屬之。故不言六鄉。其實六鄉亦在其內也。所謂園廛者。鄭氏取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以解廛。取詩中田有廬疆場有瓜以解園。鄭不取。何休公田內二十畝。八家各二畝半之說。其箋詩云田中作廬。以便田事。意亦指廬在私田之內。賈失鄭指。而取趙岐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之說。以園

廛兩物、合成一五畝之宅。乃趙岐注滕文公以園廛皆是國中之地。與五畝之宅無涉。則賈又失趙指矣。其實廛者。即經所謂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園者。即經所謂以場圃任園地也。場人掌國之場圃。則園不在國中乎。是園廛亦在六鄉之內也。惟甸稍縣都。無過十二者。指六遂及四處公邑而言。無采地在內。其采地稅法之輕重。檢經注無明文。以下劑致甿。及七家一人之差考之。則采地之稅。必當又重于十二。可推而知也。

論出賦之法最重。則畿內之六鄉。廛里以

下九等地。九等地出賦法經無文因其與六鄉俱在遠郊內故以意推邦國之三鄉二鄉一鄉。其次則畿內之六遂。及四等公邑。其次則邦國之郊外。最輕則畿內之三等都鄙。論出稅之法最重。則畿內之漆林。二十而五其次則畿內之三等都鄙。經向稍縣都無過十二竊疑三等都鄙亦當在內檢鄭註賈疏皆不在內又無他法見經姑分之別爲一等其次則畿內之六遂。及四等公邑。二十其次則畿內遠郊之六鄉。及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二十而三六鄉地居四同則近郊遠郊皆有之勿況其次則邦國之郊外。九一其次則畿內之近郊。宅田士田賈田。十一其次則邦國之國中。什一使自賦孔

作什一而稅一其次則畿內之園廛。二十而一最輕則園宅及主田餘夫皆無征。鄭以圭田即上田士田在近郊則十一也王制圭田無征賈氏以餘夫亦無征二說不同總之稅輕者賦重。賦輕者稅重。錯綜參伍而尋之。則渙然無疑矣。

六鄉三劑致甿。合正卒羨卒通率家二人半。其常征所用。則無過家一人。都鄙七家出一人。亦言其常征所用耳。計亦當有羨卒以備更休。經無明文。不可臆度。至大司馬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參之一。鄭氏注及正義以爲與六遂同。近時蔡德晉亦

云然。但受田旣一概同于六遂之制。並無鄉遂之別。則凡邦國國中之賦。亦未必如畿內有三劑下劑之分。亦當正羨通家出二人。與六遂同。雖經無文。可以意推也。至常征所用。則亦無過家一人。說本尚書正義。已見前。以此推之。知馬鄭論語註所引司馬法。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者。乃是邦國郊外之賦耳。不復言其細別。舉其多者言之。與鄭駁異義及匠人註所謂邦國言其略者正合。又邦國郊外。亦當有羨卒。經註無文。亦可以意推耳。

制軍

夏官曰凡制軍王六軍　正義經言王六軍詩常武文王言六師者此皆軍也故鄭荅林碩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爲其太悉故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衆皆稱師詩六師即六軍也然伍兩卒旅皆衆名易師彖云師貞丈人吉止言師者出兵多以軍爲名次以師爲名少以旅爲名言衆舉中言之也次以師爲名謂君行師從少以旅爲名謂卿行旅從之類

葉時曰合六遂六鄉則可制十二軍有十二軍之

衆僅制爲六軍可見先王之不盡民力也
李覯曰此則六鄉爲六軍又𥘿遂人職云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康成謂遂之軍法如六鄉則六遂亦爲六軍注疏謂天子六鄉六遂合有十二軍而止六軍何也蓋六鄉爲正軍六遂爲副倅至于大國之三鄉三遂次國之二鄉二遂小國之一鄉一遂莫不皆然但以王家迭用之則常六軍爾故止言六軍此鄉遂制軍之法

𥘿葉時創說以六軍用車五百一十二乘近時沈彤又謂一車百人一軍一百二十五車六軍

合四百五十乘不知六軍千乘古之定制。諸說皆無據。不足信。

尚書泰誓曰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

詩大雅常武曰整我六師。

又棫樸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

又小雅瞻彼洛矣曰以作六師。

案鄭荅趙商問釋臨碩難並以六師即六軍。蓋對文。則二千五百人爲師。萬二千五百人爲軍。散文。則師軍通稱。

夏官曰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二千有五

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

五人爲伍。

鄭鍔曰。舉一軍之制。則六軍可知。

易氏曰。小司徒以軍制聚萬民。自伍兩至軍師咸在焉。獨言會萬民之卒伍者。先王之軍制調兵必五數。出兵必百數。不五數不足以調兵。故積數起于五人之伍。不百數不足以出兵。故積數起于百人之卒。以百人之卒。成一小陣。五百人之旅。成一中陣。二千五百人之師。成一大陣。萬有二千五百人之軍。成五大陣。

車之卒伍

地官縣師曰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若將有軍旅之戒則受法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鄭注云受法于司馬者司馬主將事故先于司馬處受出軍多少及法式也於司馬處得法乃作起衆庶會合車人人則百人爲卒五人爲伍車亦有卒伍

黄氏曰司馬主兵其令不得直行于天下必有縣師關節此先王微意兵皆民也發民爲兵而主民

之官不應全不知故使其屬行司馬之法起其衆庶馬牛車輦而後會其車人卒伍邦國都鄙鄉法卒伍雖素定而車人不相須甸稍縣都野法車人相須而縣鄙居民未嘗爲卒伍故于此皆以司馬之法會之五人爲伍百人爲卒離則皆伍聯則皆什

夏官司右曰凡軍旅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 鄭注右謂有勇力之士充車右合比屬謂次第相安習也車亦有卒伍 正義宣十二年傳云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司馬

法曰二十五乘爲偏。又云以百二十五乘爲伍。注云伍重故百二十五乘。是車之卒伍也。

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　鄭注勇力之士屬焉者。選右當于中。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　正義圍圍城時也。守守城時也。助者圍守皆用助之也。此五兵勇力之士。所用。車之五兵。則無弓矢而有夷矛也。

陳祥道曰。鄉萬二千五百家。三鄉則三萬七千五百家。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三軍爲三萬七千五

百人矣。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合七十五人。則一卒所餘在後車矣。後卒復以五十人。合二十五人為一車之士卒。則所餘五十人。又在後車矣。凡三卒而車四乘。三旅而車二十乘。三師而車百乘。三軍而車五百乘。由此推之。六軍則車千乘矣。此車人參兩以相聯糾之法也。

春秋宣公十二年左傳曰。欒武子曰楚之軍。其君之戎。分為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杜注十五乘為一廣。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

五人爲承副

案每車人數以七十五人爲定其法即徵之大司馬制軍之法蓋周官一曰會萬民之卒伍再曰會車人之卒伍其所以獨言卒伍者以軍法起于伍成于卒也自伍至兩則以一甲士統之故每車甲士三人然則一乘者三兩之數五伍爲兩則二十五人三兩七十五人也四乘者三卒之數四兩爲卒則百人三卒三百人也百乘者三師之數五旅爲師則二千五百人三師七千五百人也五百乘者三軍之數三萬七千五

百人也。千乘者。六軍之數。七萬五千人也。其爲卒伍。皆五數。配以車乘。皆成三數。蓋與圖書卦畫相參。足見其爲先王制軍自然之定法。而非私智穿鑿之所能者。

又案伍兩卒旅。以徒而言也。而車亦有卒伍。蓋一車七十五人。則卒伍已寓于車之中。及其用之而車又爲卒伍之法。則變化無窮矣。陳祥道云三卒而車四乘。以至三軍而車五百乘。所謂卒伍已寓于車也。左氏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所謂車亦爲卒伍者也。

辨可任

地官鄉大夫曰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

劉氏曰昔未上籍今則籍之謂之登

王昭禹曰族師職卑所統者寡故使之較其數然後登上其籍鄉大夫職尊所統者衆故登其籍不較其數小司徒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則使登其籍于大司徒也辨其可任者辨其力强而可任以事者也

黃氏曰征不言歲而言七尺六尺者歲雖登而身不及則爲疾所謂瘂短侏儒者也則舍之國中晚征而早舍爲其近而役多野則早征而晚舍以其遠而役少

張氏曰國中以舍者多役者少故晚征而早縱之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多居國中故免者多

陳及之曰六鄉之民雖有定額至其征之貴者以下皆免以此見六鄉七萬五千家特立此爲國家武備耳或者見鄉中有師田行役之說遂謂軍役

一切調發。非矣。
王與之曰。古者兵法與役法不同。兵法自外及內。如有兵事。先遣邦國。不得已。及遂。又不得已。及鄉。若役法。先內及外。此先王均內外之意。
其舍者。國中自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
陳祥道曰。七尺六尺。征之以其才。六十六十有五。舍之以其齒。國中。近而役多。故晚征而早舍。野外。遠而役少。故早征而晚舍。欲使其勞逸輕重均而已。與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無過十

二同意。又曰國中貴者賢者之等皆舍。又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從于諸侯者。三月不從政。自諸侯從于家。期不從政。役之義也。舍之仁也。

案鄭注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國中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野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但復多役少。反得晚賦早免。殊不可解。不知六鄉之内。上劑致甿。復

者雖多役較國外爲重。故旣輕其稅以優之。而又晚賦早免以體恤之。周官多饒遠之政。亦未嘗不寬近。其遠近均平如此。

小司徒曰。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

史氏曰。國中王畿也。四郊畿外也。都鄙野外也。夫謂其身。家謂其居。

族師曰。以時屬民。而較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

項氏曰。夫以田言。家以居言。如家七人爲衆。家五

人爲寡。貴賤老幼廢疾則不任。可任謂六尺以上。七尺以上者。

閭胥曰、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

鄭鍔曰、一閭之民。有可任者。有可舍者。閭胥先有以辨之。則鄉大夫得以歲時入其書。

遂人曰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 鄭注夫家猶言男女也。

王氏曰、遂人既登其夫家衆寡。六畜車輦。遂師又以時登。則遂師登之于遂人。遂人登之于小司徒。

遂師曰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

陳祥道曰周禮鄉大夫國野之役至于六十六十有五王制曰五十不從力政祭義曰五十不爲甸徒非周制也然六十不與服戎恐周亦然班超傳曰古者十五授兵六十還之韓詩說三十授兵六十還兵其受兵早晚雖殊其六十還兵一也

易祓曰近郊之民王之內地共輦之事職無虛月追胥之比無時無之故七十而征六十而舍則稍優于畿外非姑息也遠郊之民王之外地也其溝

洫之制。各有司存。野役之起。不及其羨。故六尺而征。六十五而舍。則稍重于內地。非荼毒也。

案地官均人。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陳及之以爲王制內則云五十不從力征。六十不與服戎。力征與戎事有異。況軍事不得以時日爲斷。其說甚確。均人之力政。與戎事無涉也。

起徒役

地官小司徒曰。頒比法于六鄉。凡起徒役。無過家

一人。以其餘為羨。　鄭注鄭云羨饒也　正義此謂六鄉之內。上劑致甿。一人為正卒。其餘皆為羨卒。

凡國之大事致民。　鄭注大事謂戎事也。鄭司農云國有大事。當徵召會聚百姓。則小司徒召聚之。

　正義左氏成公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此言致民。明非祭祀。是戎事可知。

陳祥道曰。以下養上則不足。以上養下則有餘。故起徒役家一人。所謂施從其厚。事舉其中。與食壯者之食。任老者之事同意。

葉時曰此經司徒司馬皆言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可任者家二人一井凡八家姑以下地言之則可任者十六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一井但八人耳故遂人曰以下劑致甿民雖受上田中田而會之唯以下劑為率其寬民力可知也

案訂義李景齊云司馬法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司徒通籍民數起徒役家一人則以甸計之一井八家六十四井為家五百十二而僅止七十五人蓋不盡以為兵陳及之亦同此

說不知向出七十五人者。邦國之法。小司徒家一人者。畿內六鄉之制。若以二者合爲一。則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六鄉寧足以出六軍乎。此謬也。又云成方十里三百家。士十人。徒二十人。此十里之成自甸外。又加三十六井。宜所任者益多。而今特三十人。蓋不盡以爲兵。此又不知三十六井。乃治洫之家。並不使出軍賦。謬而又謬者也

軍將

尚書甘誓曰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

人。 孔傳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各有軍士。故曰六事。 正義將戰而召六卿。明是卿爲軍將。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周禮夏官序文也。鄭元云夏亦然。則三王同也。卿爲軍將。故召六卿及其誓之。非止六卿而已。鄭元云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者。言軍吏。下及士卒也。

又胤征曰。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 孔傳仲康命胤侯掌王六師。爲大司馬。

又周官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孔傳夏官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四方國之亂者。

夏官曰司馬帥其屬而掌邦政。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鄭注輿衆也。行謂軍行。旅。晉作六軍而有三行。取名于此。

葉氏曰。大司馬制六軍。則兵屬大司馬矣。至於軍旅大事。則五官預有事焉。蓋古者寓兵于農。寓將於鄉。命卿爲將。此有事之時也。無事而統兵。亦不專屬之司馬。使兵無專將。將無專權也。觀周人制

兵之灋。國子宿衛之士。則屬之冢宰。虎賁宿衛之兵。則屬之司馬。師保四翟之隷。既屬之地官。又屬之。秋官。至如國有大事。國子游卒。雖屬于地官之諸子。而又弗征于司馬。其衛兵之權散出可知也。鄉遂之民。皆軍也。則屬之司徒。四時之田。皆兵也。則屬之司馬。閭師地官之屬。軍旅之戒。則受法於司馬。至如鄉師帥民徒而致政令受役要可也。而必考辟于司空。其畿兵之權散出可知也。蓋古者兵制自衛民之外。六軍之制。皆寓兵於農。本無兵之可統。寓將于卿。本無將之可名。又況兵權散出。

不屬一人有事調兵則天子遣使一牙璋發之其權又專屬于天子是以兵滿中外而居然若無迨及數世司馬世世官爰以命氏馴至諸侯更霸列國專征世卿帥師大夫藏甲孔子作春秋凡書帥師譏權臣也聚民為兵兵安得不惰聚兵專將將安得不驕此其為患久矣唐人府兵號為得井田大意然井田寓兵於農府兵寓農於兵其意已異而況兵有定額將有定員更番再世安得無將驕卒惰之患府兵且爾況不為府兵者哉

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

師皇父。　鄭箋宣王命卿士爲大將。用其以南仲爲太祖者。今太師皇父是也。太師者。公兼官也。

正義上言王命卿士。則皇父爲卿士矣。太師三公之名。復言太師皇父。是公兼官。謂三公而兼卿士之官。天子六軍。軍各有將。今特命皇父使整六師。不命餘將。蓋雖每軍各有將。而中軍之將尊。故特命之使總攝諸軍也。

陳傅良曰。詩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小宰戒司馬出征也。程伯時爲司馬。

夏官大司馬曰制軍詰禁以糾邦國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小司馬　鄭注此下字脱滅札爛文闕漢興求之不得遂無識其數者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王輿之曰吉凶軍賓嘉達于天下而軍禮獨藏于大司馬號司馬法若國有師田之事縣師始受法

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小司馬之職掌不悉書。而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皆不備官。有事𣃔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此。

序官曰、凡制軍。軍將皆命卿。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大夫。卒長皆上士。兩司馬皆中士。伍皆有長。

鄭注將帥長司馬者。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于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　正義言軍將皆命卿云云者。皆據在鄉爲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時尊卑命數而言。伍皆有長。是比長。下士不言者。以衆

多官甲故略也。

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正義府史有軍則置。無則已。故不言府二人史六人而逆言以見義。

陳祥道曰、古之官。有常名。有異名。內而爲比長閭師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此常名也。及任以師田之事。則爲軍將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公司馬。此異名也。

蔡德晉曰軍不必皆取之于鄉。而將帥亦不必皆用鄉吏。觀四時較閱之旗號。必兼州里野家都鄙

而並陳之可見。而將帥必臨時選擇取有德有才者爲之。鄭康成謂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是也。華天沐曰。六軍之將皆命卿。必有一卿爲之主。此必是司馬。其餘五卿。蓋擇于司寇司空。及六鄉之鄉大夫爲之。若太宰司徒宗伯之尊。不當使之受節制于司馬也。雜說云周之軍制。將則命卿。帥則皆大夫卒長。司馬則皆士。蓋以詩書禮樂謀元帥。無非儒者之事。而公卿大夫皆可以充將帥之選也。

叅軍將命卿以下。註及正義甚明。薛平仲則云軍將命卿。說者以爲天地四時六官之六卿。今考六官中特司馬掌兵。餘卿無與。雖田役軍旅之事。互見六官。然特爲治事條目云爾。初非爲軍將。惟鄉大夫掌六鄉之政教禁令。序官則曰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則鄉大夫亦謂之卿。六軍之將。即六鄉之卿也。非特此也。比長下士。伍長亦下士。則伍長即比長。閭胥中士。兩司馬亦中士。則兩司馬即閭胥。旅(族)師上士。卒長亦上士。黨正下大夫。旅師亦下大夫。州長中大夫。師帥亦

中大夫則軍將即鄉大夫明矣。鄭謂軍帥不特置選于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使兼官焉。謂六鄉之吏兼官可也。何爲復曰選于六官。彼蓋無一定之見。不知康成原謂六卿爲軍將。而鄉大夫以下。德任者則兼師帥之屬。別而言之也。王氏與之。謂古者畿兵不出境。若以王朝六卿兼掌六鄉之軍何害。是矣。而又以軍將爲鄉之卿。尤爲非是。玩詩常武。則宣王固命冢宰矣。何得云司馬掌兵。餘卿無與耶。

又案大司馬之職。仲夏教茇舍。帥以門名。縣鄙

各以其名州以鄉名鄭注軍將皆命卿古者軍將蓋爲營治于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爲軍將者也縣鄙謂縣正鄙師至鄰長也鄉以州名亦謂州長至比長也鄉遂大夫文錯不見以其素信于民不爲軍將或爲諸帥是以闕焉正義此經六遂直云縣鄙不言遂六鄉言以州名雖見鄉亦不見鄉大夫之身其文交錯不見鄉遂大夫故云文錯不見也兵書孫子云素信者與衆相得管子云作内政寄軍令則鄉遂大夫以下至比長鄰長皆因爲軍吏

以領本民。或別使人爲軍將。則鄉遂大夫。別領人爲師帥旅帥。亦有別使人爲軍將者。外傳穆叔云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是也。經又云辨旗物之用。王載太常。軍吏載旗。師都載旜。鄉遂載物。注軍吏諸軍帥也。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或載旜。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也。正義以爲從軍將以下至伍長。皆得稱軍吏。鄉遂大夫若爲軍將。則在軍吏。載旗數中。今載旜載物。知已所管之衆。屬他軍吏。已全無所將。非直不爲軍將。亦不爲諸帥。細玩此二節法及正

義。知先王命將。原無一定。鄭注大司馬軍將作兩法解之。一是六官之長。一是鄉遂大夫。取其德任者而已。此最爲精妙。薛氏不明此義。遂謂六軍之將。尊用六鄉大夫。非也。世固有長于治民。短于克敵者。安得鄉大夫皆全材耶。至正義以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証三公爲將。東征之事。變也。非常也。豈得爲定制。又以韎韐有奭。以作六師。爲諸侯世子爲軍將。皆近穿鑿。今亦不取。

黃氏曰。遂之爵秩。遞降於鄉一等。邦國亦有鄉有遂。其爵秩亦當有高下。及在軍皆升之。使與六卿

等。大抵軍吏無大小。皆主號令。當使人尊敬之。二十五人之長。而爵中士。其意可見。

李嘉會曰、先王兵制。自五人以上。必用命士一人爲之長。至二千五百人。則用中大夫。故一軍之間。卿一人。中大夫五人。下大夫二十五人。上士百二十五人。中士五百人。下士二千五百人。士大夫如此之多。故各自愛。不敢貽誤軍機以自傷。所以古者兵敗止曰敗績。不至甚敗也。

案兩司馬中士。則伍長下士。可以意推。況地官比長下士。已有明文。疏謂衆多官卑。略而不言。

予謂直省文耳。訂義所載黃氏說以五人之長號令甚狹。可以無爵。因謂宋藝祖階級之法與三代暗合。伍長不必盡有爵。又謂衆多或有不置。皆不可從。

軍糧

葉時曰。六軍人自爲備。居有積倉。行有裹糧。非公家所給也。是以太宰之職。九賦斂財。皆有以待其用。獨不及軍旅。九式均財。皆有以爲之法。而亦不及軍旅。豈非農皆爲兵。兵皆自賦。初無煩于廩給。故亦不煩於均節歟。

調發臨敵不同制

尚書序曰。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　傳兵車百夫長所載。車稱兩。一車步卒七十二人。凡二萬一千人。舉全數。虎賁勇士稱也。皆百夫長。　正義司馬法。車有七十二人。計三百乘。當有二萬一千六百人。司馬法一車又有甲士三人共七十五人今以虎賁不得謂之非甲士遂又略去甲士專舉步卒皆曲說也　孔略六百而言之。凡二萬一千人。故云舉全數。孔既用司馬法一車七十二人。又云兵車百夫長所載。是實領百人。非惟七十二人。依周禮大司馬法。天子六軍。出自六

鄉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故一鄉出一軍鄉爲正遂爲副若鄉遂不足則徵兵于邦國則司馬法六十四井爲甸計有五百七十六夫共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至于臨敵對戰布陣之時則依六鄉軍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故左傳云先偏後伍又云廣有一卒卒偏之兩非直人數如此車數亦然故周禮云乃會車之卒伍鄭云車亦有卒伍左傳戰于繻葛杜註云車二十五乘爲偏是車亦爲卒伍之數也則一車七十二人者自計元科兵

之數。科兵既至。臨時配割。其車。雖在。其人分散。前配車之人。臨戰不得。還屬本車。更當以虎賁甲士配車而戰。此云虎賁即甲士孔舉七十二人。元科兵數者。欲總明三百兩人之大數云。兵車百夫長所載者。欲見臨敵。實一車有百人。

禮記坊記正義曰。諸侯出賦之時。雖成方十里。出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其臨敵之時。則同鄉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之屬。故左傳云郲之戰。楚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又云兩之一卒。適吳。是臨軍同鄉法也。牧誓云武王戎車三百兩。孔注云

一車步卒七十二人。謂出軍法也。經云千夫長。百夫長。謂對敵時也。

春秋成公元年正義曰、邦國所出一車。甲士步卒總七十五人。周禮大司馬五人爲伍等。大致不同者。大司馬所云。謂鄉遂出軍。及臨時對敵布陳用兵之法。此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謂徵課邦國出兵之時。所徵之兵既至。臨陳還同鄉遂之法。知臨敵用鄉遂法者。以桓五年戰于繻葛。先偏後伍。又宣十二年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及尚書牧誓云千夫長。百夫長。是臨時對敵。皆用伍兩卒旅師軍

也。

辨盡發之非

地官小司徒曰頒比法于六鄉凡起徒役惟田與追胥竭作 鄭注鄭司農云田謂獵也追追寇賊也竭作盡行 正義此謂六鄉之內上劑致甿一人爲正卒其餘皆爲羨卒若六遂之內以下劑致甿一人爲正卒一人爲羨卒其餘皆爲餘夫饒遠故也

李景齊曰田與追胥暫耳則不惡其爲盡征也

陳祥道曰古者國有遊倅由有餘夫軍有羨卒皆

所以副其正也。六鄉以三劑致民。上地中地下地。起徒役。毋過家七人。以其餘為羨。則一人為正卒。餘可任者。皆羨卒也。六遂以下劑致民。上地中地下地。皆以二人任之。則一人為正卒。一人為羨卒。其餘不預。所以優野人也。惟田與追胥竭作。鄉遂皆然。

案田而竭作。即禮記所謂惟為社田單出里。惟為社田。國人畢作也。陳祥道謂田獵人所同欲其說似陋。王應電謂田獵而祭。人各致其報本之心。是矣。而未盡也。徒役必留羨卒者。重民力。

慎居守也。田而竭作者。農隙講武。既無嫌于擾民。練習戎備。實有國之大計也。

又案以上論田與追胥。非羨卒盡發。

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鄭注大事謂戎事也。大故謂災寇也。鄭司農云國有大事。當徵名會聚百姓。則小司徒名聚之。餘子。謂羨也。元謂餘子卿大夫之子。當守于王宮者也　正義左氏成公傳。國大事在祀與戎。此言致民。明非祭祀。是戎事可知。司農云餘子謂羨也。羨卒惟田與追胥竭作。大故不合使羨。故鄭不從之。經云大故當宿衛

王宮。書傳云餘子皆入學。則餘子不得爲羨。
陳祥道曰羨卒亦謂之餘子。餘子自私言之。羨卒自公言之故也。
鄭鍔曰周人有致民之法。又別爲致餘子之法。民則一家受田之夫也。餘子則家之羨卒也。常事之大。如田役之類。家起一人足矣。故止致其平時授田之夫。至變故之大。家出一人。不足以禦之。故致其餘爲羨之卒也。
蔡德晉曰餘子羨卒也。致餘子先王必不得已爲之。故雖盡室以行。而民不怨也。

案鄭司農以餘子爲卽羨卒。陳祥道鄭鍔鄧元錫王應電蔡德晉並同。案經旣云。田與追胥竭作。而其下又云。大故致餘子。不與上文複疊耶。則餘子非羨卒可知。康成謂卿大夫之子。當守于王宮者。疏云大故當宿衞王宮。又案書傳云餘子皆入學可証。餘子爲卿大夫之子。非羨卒也。蓋羨卒所以備居守。及更休之用。若其興師越境。而羨卒皆發。空國而往。居卒僅存老弱。民何以堪。牧野之師。紂七十萬通折皆發。晉作州兵。亦盡用之。蘇秦謂齊宣王臨淄之中七萬戶

下戶三男子卒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昨按戶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為大州。至于隋閱丁口。唐括逃戶。皆汲汲焉。惟恐其民之不盡為用。此恐亂世之事。非先王之政也。故予以為致餘子宜從康成。非羨卒盡發。

詩小雅信南山正義曰。成出兵車一乘。為七十五人耳。而哀元年左傳說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十里有五百人者。計成方十里。其地有九百夫之田。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有四百五十人矣。其中上地差多。則得容五百人也。

其出兵賦。則衆不盡行。故一車士卒。惟七十五人。傳說少康言有衆一旅。盡舉大衆。故與出賦異也。

案孔穎達此說非是。一成一旅言其實數耳。非羨卒盡發。

詩大雅公劉曰其軍三單。

案此條詳見諸侯軍制門。陳祥道援以証致餘子爲起羨卒。考鄭箋謂大國三軍。以餘卒爲羨。今部承上公之封。公劉遷豳民始從之。丁夫適滿三軍之數。單者無羨卒也。玩此知詩特舉其軍賦實數。非羨卒盡發。

又小雅采芑曰其車三千　鄭箋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宣王承亂羨卒盡起。案一車士徒七十五人。千乘當用七萬五千人。則爲六軍。采芑其車三千。鄭以爲羨卒盡起。孔正義六鄉羨卒盡起。得二千五百乘。案畿內六鄉。地居四同。萬有二千五百家爲鄉。依小司徒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一爲正卒。餘爲羨卒。通而率之。家二人半。若令盡起一鄉。得三萬一千五百人。六鄉得十八萬七千五百人。計千乘爲七萬五千人。則十八

萬七千五百人。可得二千五百乘。此穎達之說
也。但廛里九等田。亦在六鄉之內。孔未算及。未
爲定數。今以載師注考之。六鄉四同。方二百里。
每同九萬夫。四九三十六。則三十六萬夫之地。
内山陵等三分去一。存二十四萬夫。鄉有萬二
千五百家。六鄉七萬五千家。通上中下地一家
各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據二十四萬夫。除
十五萬夫。存九萬夫。廛里九等田。九者各爲萬
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各受一夫。則爲半于
農人。實二家受一夫之地。九萬爲四萬五千。總

六鄉七萬五千家。添四萬五千為十二萬夫。若以一家二人半通率之。則有三十萬人。第據康成以遂人溝洫之法。與匠人井田之法。二法判然不同。遂人云夫閒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九澮而川周其外。則百里之內。九九八十一澮。匠人云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為井。井閒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

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如此則一同爲一澮。鄭以鄉遂公邑皆用溝洫之法。則鄉遂溝洫稠多。較之都鄙幾十數倍。小司徒注甸方八里。旁加十里爲成。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同。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一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此井田之制。鄉遂治溝洫之夫。自當數倍于都鄙。而檢經及注疏並無此文。

未可臆斷則六鄉實受地者雖可定之以十二萬夫而其出賦者尚未可定也要之必不能給三千乘蓋三千乘則十八軍二十二萬五千人矣斷非六鄉之所能供也正義以爲家二人半特舉其大率耳人有死生數有改易六鄉内不必常有千乘或出六遂足之或出于公邑愚謂周禮田與追胥李氏景齊以爲田乃暫時事則不惡其爲盡征也即追捕盜賊亦不過遂出之耳若遠行征伐決無空國而往之理賈公彦原有鄉不足取遂遂不足取采地又不足徵邦國

之說。亦決無必待六鄉盡起。尚不足而始徵外兵之事。若然。則六鄉疲憊已極。而邦國永無徵發時矣。采芑之三千。安知非鄉遂都鄙之正卒。或徵邦國之兵。鄭氏特臆說耳。予斷以爲非羨卒盡發。

王應電曰。舊謂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行則爲伍兩卒旅師軍。此非覈實之言也。夫苟定于比即爲伍。則征行用衆。何以居守。豈百里之內。曠然無人耶。愚考六鄉居民之數。一比長所統。合有五十家。然則所謂伍之人。亦于五十家內而取之。十家而

取一人也。故比閭族黨州鄉者。教訓其居民之法。有家則在所教者也。伍兩卒旅師軍者。部署其勇力之法。凡有材藝者。又自會而用之也。庠序師田。各自爲制。征行有時。而居守不可缺。不外乎比閭而不泥于比閭。實並行而不悖。故以比閭中之民。而簡閱之爲伍兩。則可。謂比閭之民。與其長。即伍兩之兵與將。豈其然乎。

案王氏疑比閭族黨州鄉。爲伍兩卒旅師軍。則征行用衆。百里之内。曠然無人。何以居守。因翔論謂比閭者。教訓其居民之法。伍兩者。部署其

勇力之法。所謂伍兩。特臨時簡閱十家而取一人耳。不知征行之時、羨卒固在居守。何患無人。先王寓兵于農。若臨時簡閱、則仍後世苟且之計。豈其然乎。王氏亦惑于羨卒盡發之言耳。不知古無此法也。

地官小司徒正義曰、凡出軍之法。先六鄉賦。不止。次出六遂賦。猶不止。徵兵于公邑及三等采賦。猶不止。乃徵兵于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等皆出于鄉遂賦。猶不止。則諸侯有遍境出之法。則千乘之賦是也。

春秋正義曰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大國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古者用兵。天子先用鄉。鄉不足。取遂。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征境內之兵。

章俊卿曰古者畿內之兵不出。所以重內也。卒有四方之役。即用諸侯人耳。或遣上公。率王賦。亦不過元戎十乘。以先啓行也。而調兵諸侯。又各從其方之便。高宗伐楚。蓋裒荆之旅。武王克商。實用西土。至于征徐以象。追貊以韓。平淮夷以江漢。略見

于經可考也。春秋之初。從王伐鄭。猶有蔡人衛人。二百四十二年閒。王人會伐屢矣。未嘗見王師之出焉。

陳傅良曰。古者五侯九伯分列。而諸侯皆共四方之事。畿兵不出。周官司馬法。王有四方之事。則冢宰徵師于諸侯。畿兵不遠征。故劉文公平王之會。對晉人曰。天子之老。請率王賦。至戰國時赧王伐秦。尚從銳師。以此知畿兵不用。

陳祥道曰。賈公彥言出軍之法。先六鄉。次六遂。次公邑都鄙。乃徵兵于諸侯。不止。則諸侯闔境出焉。

所謂千乘之賦也。然先王之于天下。大則有方伯。小則有連帥。其待卒應變。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方伯連率所不能克。然後鄉遂之士應之。周官曰。王之大事諸侯。左傳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又曰。諸侯敵王所愾。則出軍之法。豈先虛其內以實其外哉。

案鄭司農云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合鄉遂可制十二軍。而僅制六軍。蓋以遂爲鄉之副倅。鄉不足。斯取諸遂。其寡民力一也。民之可任者。雖有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之別。然每家惟

取一人爲正卒。其餘皆爲羨卒。以備更休。其寬民力二也。六鄉以三劑致甿。而六遂槪以下劑爲卒。則正羨之外。雖可任而并不用爲羨者更多矣。其寬民力三也。以此知古無盡發之事。

又案六軍統于大司馬。而大司馬九伐之法。明載夏官。章俊卿陳傅良陳祥道謂天子有事于四方。但徵諸侯之兵。而內兵全不出者。非也。惟是賈公彥孔穎達所云鄉不足。取遂以遞及于邦國云云者。若專指正卒而言。則可。倘泥康成羨卒盡起一言。空其國不足。乃他有徵發。是先

虛其內以實其外。百里之內。何以居守。誠有如

諸儒所疑矣。

西莊始存稿卷二十二